

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,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常州市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市场监管现场执法平台(二期)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市场监管现场执法平台（二期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，承接企业为苏州大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6人，营业收入为521.2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78.7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苏州大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2年3月29日

